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445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9,810,000股新股，自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4月21日，发行对象完成认购资金缴纳，认购结束。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05,600.00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356,8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000,000
合计	25,356,800

其中，拟用于偿还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 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借款/银 行贷款 实际用 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6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8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15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7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
6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8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
合计	-	-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且完成验资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5,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 资金偿还 金额 （元）	拟以募集 资金置换 金额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	2025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3,000,000	3,000,000

	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7日	1,000,000	1,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2026年4月7日	1,000,000	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将自筹资金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